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03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蘇怡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貳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其
中(一)新台幣貳萬零伍佰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八計算之利
息，(二)新台幣參萬玖仟壹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
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